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社 會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三二九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p> <p>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及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二四四九號函之建議，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p> <p>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草案總說明無修正意見，其他修正意見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三二九五號令制定公布，為因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百十三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並使家庭寄養業務推動更臻周延，爰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同時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二四四九號函之建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寄養兒童及少年侵權行為所致民事損害賠償，增列委託契約書應明定負擔損害賠償之規定，以保障寄養家庭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放寬寄養家庭年齡資格申請，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中「六十五歲以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寄養家庭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p> <p>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工作內容、性質、<u>委託期間及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u>。</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p> <p>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工作內容、性質、<u>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u>及委託期間。</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p> <p>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p>有關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侵權行為所致相關賠償問題，實務上現行機制為透過個案損害賠償協商會議處理，惟為讓寄養家庭安心照顧寄養兒少，防止因兒少於寄養生活場域之侵權行為，造成寄養家庭過大之負擔，降低寄養家庭之照顧意願，爰依據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九點第一款：「<u>主管機關對寄養兒少因其行為所致之毀損，依家外安置兒少主管機關及受託單位依法代行父母親權行使執行分工原則辦理，並應編列相關經費，於委託契約內明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以保障寄養家庭權益。</u>」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社會局與受託單位訂定之委託契約書應載明因寄養兒少之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負擔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有關將「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損害賠償</p>

			<p>責任負擔等事項」明定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必要性，建議再予確認。</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p> <p>(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 結婚二年以上。</p> <p>(四) 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p> <p>(五)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p>	<p>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p> <p>(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 結婚二年以上。</p> <p>(四) 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p> <p>(五)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p>	<p>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u>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u>。</p> <p>(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 結婚二年以上。</p> <p>(四) 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p> <p>(五)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六</p>	<p>為利兒少安置照顧及寄養家庭照顧之延續，並因應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將六十五歲年齡上限刪除，爰放寬申請寄養家庭之年齡資格限制，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中「六十五歲以下」之條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改說明欄文字之標點符號：……，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中「六十五歲以下」之條件。」</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六條之 二第 一各 項款 及第 八條 第十 一第 一項 各款 情事。</p> <p>(六) 住 所位 於臺 中市。</p> <p>(七) 有 固定 收入 足以 維持 家庭 生活。</p> <p>(八) 住 所安 全整 潔， 有足 夠活 動空 間。</p> <p>二、單 親家 庭： (一) 申 請人 年齡 在二 十五 歲以 上。 (二) 符 合前 款第 二目 、第 四目 至第 八目 規定。</p> <p>三、專 業寄 養： 符合 第一 款第 四目 至第 八目 規定， 並具 有下 列條 件之 一： (一) 年 齡在 二十 五歲 以上， 具</p>	<p>六條之 二第 一各 項款 及第 八條 第十 一第 一項 各款 情事。</p> <p>(六) 住 所位 於臺 中市。</p> <p>(七) 有 固定 收入 足以 維持 家庭 生活。</p> <p>(八) 住 所安 全整 潔， 有足 夠活 動空 間。</p> <p>二、單 親家 庭： (一) 申 請人 年齡 在二 十五 歲以 上。 (二) 符 合前 款第 二目 、第 四目 至第 八目 規定。</p> <p>三、專 業寄 養： 符合 第一 款第 四目 至第 八目 規定， 並具 有下 列條 件之 一： (一) 年 齡在 二十 五歲 以上， 具</p>	<p>條之一 第一 項各 款、 第二 十之 六條 第二 一第 一項 各款 及第 八條 第十 一第 一項 各款 情事。</p> <p>(六) 住 所位 於臺 中市。</p> <p>(七) 有 固定 收入 足以 維持 家庭 生活。</p> <p>(八) 住 所安 全整 潔， 有足 夠活 動空 間。</p> <p>二、單 親家 庭： (一) 申 請人 年齡 在二 十五 歲以 上，<u>六 十五 歲</u> 以下。 (二) 符 合前 款第 二目 、第 四目 至第 八目 規定。</p> <p>三、專 業寄 養： 符合 第一 款第 四目 至第 八目 規定，</p>	
---	---	---	--

<p>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二)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特殊照顧之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項規定辦理。</p>	<p>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二)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特殊照顧之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項規定辦理。</p>	<p>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u>六十五歲</u>以下，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二)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特殊照顧之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p>	
--	--	---	--

		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項規定辦理。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者，社會局應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一、<u>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發生第五十一條所定情事。</u></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寄養兒童</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者，社會局應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一、<u>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發生第五十一條所定情事。</u></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寄養兒童</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者，社會局應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寄養兒童及少年。</p> <p>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p>	<p>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八年七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二四四九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六〇〇四八一號函釋，本法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乃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以下規範之「親屬」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屬」，並在家庭形態中負有實際照顧兒童少年責任者。寄養家庭非本法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尚難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之情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位之阿拉伯數字應改成國字，修正文字如下：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八〇〇二二四四九號函及</p>

<p>及少年。</p> <p>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p> <p>四、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寄養契約義務。</p> <p>五、違反其他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合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p>	<p>及少年。</p> <p>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p> <p>四、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寄養契約義務。</p> <p>五、違反其他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合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p>	<p>款。</p> <p>四、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寄養契約義務。</p> <p>五、違反其他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合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p>	<p>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六〇〇四八一號函釋，本法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乃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以下規範之「親屬」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屬」，並在家庭形態中負有實際照顧兒童少年責任者。寄養家庭非本法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尚難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之情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單 位	人 事 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推動城市數位轉型與創新，業務定位由內部治理轉向更廣泛的數位發展，著重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整合創新科技提升公共服務，同時強化跨部門及公私協作，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八二〇六七號令訂定。茲為推動城市數位轉型與創新，業務定位由內部治理轉向更廣泛的數位發展，著重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整合創新科技提升公共服務，同時強化跨部門及公私協作，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及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	修正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為推動城市數位轉型與創新，數位局業務定位由內部治理轉向更廣泛之數位發展，且為與中央數位發展部對應，爰修正機關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 <u>跨域合作</u> 、 <u>政府數位</u> 人才培力、設置與應用資訊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 <u>跨域合作</u> 、 <u>政府數位</u> 人才培力、設置與應用資訊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人才培育、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	修正內部單位業務掌理事項及單位名稱，分別說明如下： 一、創新服務科：為促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與外部單位跨域合作推動創新科技應用及帶動數位發展，爰將創新服務科職掌有關各產業、機關、

<p>計畫及預算之審議、<u>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u>、<u>市政數據與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u>等事項。</p> <p>二、<u>網路資安科</u>：<u>共構網路維運管理</u>、<u>市政機房與異地備援及資訊設備管理</u>、<u>資通安全規劃推動</u>、<u>宣導及教育訓練</u>、<u>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管理</u>、<u>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u>等事項。</p> <p>三、<u>整合應用科</u>：<u>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u>、<u>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u>、<u>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u>、<u>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推動</u></p>	<p>計畫及預算之審議、<u>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u>、<u>市政數據與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u>等事項。</p> <p>二、<u>網路資安科</u>：<u>共構網路維運管理</u>、<u>市政機房與異地備援及資訊設備管理</u>、<u>資通安全規劃推動</u>、<u>宣導及教育訓練</u>、<u>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管理</u>、<u>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u>等事項。</p> <p>三、<u>整合應用科</u>：<u>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u>、<u>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u>、<u>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u>、<u>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u></p>	<p>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u>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u>、<u>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u>、<u>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u>等事項。</p> <p>二、<u>數位匯流科</u>：<u>資訊安全</u>、<u>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u>、<u>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u>、<u>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u>等事項。</p> <p>三、<u>整合應用科</u>：<u>智慧市民</u>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u>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u>、<u>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u>、<u>資訊教育訓練之推</u></p>	<p>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及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業務，分別修正為新創科技應用規劃推動與跨域合作及數位政策研析與績效評估；另因應現代數位化政府需求，修正人才培育業務為政府數位人才培力；又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及開放政府政策研究業務係與開放資料協同發展，爰修正為市政數據與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p> <p>二、<u>數位匯流科</u>：</p> <p>(一) 配合職掌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p>(二)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用字，修正資訊安全為資通安全；另為使</p>
---	---	--	---

<p>等事項。</p> <p>四、系統規劃科：<u>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推動等事項。</p> <p>四、系統規劃科：<u>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u></p> <p>四、系統規劃科：<u>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u></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執行業務符合實際，增訂<u>共構網路維運管理、市政機房異地備援、資通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業務</u>，並將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修正為資通訊基礎建設規劃管理。</p> <p>三、整合應用科： （一）考量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均屬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之數位應用服務，爰合併並修正為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另為落</p>
---	---	---	--

			<p>實永續淨零轉型，新增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臺規劃及推廣業務。</p> <p>(二) 因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係由各科室視業務需求辦理，為符事權合一，爰予刪除。</p> <p>(三) 數位局職掌之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係指府內共通性應用平台提供之服務，為求明確，修正為電子化政府共通性便民服務規劃與推動。</p> <p>四、系統規劃科： 審酌系統規劃科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因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p>
--	--	--	---

			<p>維運業務，已涵括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業務，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第三款整合應用科職掌業務「數位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修正為「數位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餘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人 事 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因應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事項調整，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修正單位名稱為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修正單位名稱為財務規劃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嗣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五五八〇三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茲為因應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事項調整，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修正單位名稱為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修正單位名稱為財務規劃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二、修正內部單位掌理事項，及配合掌理事項調整，修正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施行方式修正以令訂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 <u>財政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 <u>財政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u>財政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 <u>災害準備金核定</u> 等事項。 二、庫款支付科	第三條 <u>財政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 <u>災害準備金核定</u> 等事項。 二、庫款支付科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財務管理科： <u>市庫管理</u> 、 <u>公務機關財務管理</u> 、財務計畫評核、歲入及對外投資、 <u>債券及債務管理</u> 、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 <u>基層金融</u>	一、修正機關簡稱。 二、修正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及單位名稱，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財務管理科： 1、歲入預算財源之籌措與歲出預算息相關，考量財務管理科審議本府

<p>：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p>	<p>：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p>	<p>輔導等事項。</p> <p>二、庫款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放、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及註銷等事項。</p> <p>三、菸酒管理科：私劣菸酒查緝及法令宣導、菸酒廠商管理輔導、私劣菸酒查扣及銷毀等事項。</p> <p>四、公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財產檢核與監督、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及更新、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之輔導與協助、綜理各管理機關眷舍房地處理等事項。</p> <p>五、非公用財產</p>	<p>各機關歲出預算案件逐增加，爰將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等較具獨立性業務，移撥修正後財務規劃科辦理。</p> <p>2、本府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業務，係由財務管理科辦理，爰掌理事項增加災害準備金核定，以符實際。</p> <p>(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1、配合掌理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	--	--	--

<p>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u>財務規劃科</u>：<u>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等事項。</u></p> <p>七、<u>資訊室</u>：<u>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u></p>	<p>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u>財務規劃科</u>：<u>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等事項。</u></p> <p>七、<u>資訊室</u>：<u>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u></p>	<p>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p> <p>六、<u>非公用財產開發科</u>：<u>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推動與列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u>等事項。</p> <p>七、<u>資訊室</u>：<u>財務管理、財產管理、庫款支付管理等財政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u></p>	<p>。</p> <p>2、<u>財政局</u>經管非公用財產係由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實際管理，為求事權合一，爰將原屬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等事項，移由修正後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辦理。</p> <p>(三) 非公用財產開</p>
--	--	---	---

<p>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財政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發科：</p> <p>1、配合掌理事項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p>2、為求事權合一，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發、都市更新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等事項，移撥修正後非公用財產管理開發科統籌辦理。</p> <p>3、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考量基金業</p>
---	---	--	--

			<p>務回歸單位預算處理，對財政局辦理非公用財產開發業務並無影響，且能降低廠商投資成本，提高投資意願，本府已自一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撤中市財產開發基金掌理事項，刪除市財產開發基金之管理。</p> <p>4、由財務科移入市庫管理、債券及債務管理、基層金融輔導等業務，爰增</p>
--	--	--	--

			<p>列上開掌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u>財政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u>財政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設計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財政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財政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u>財政局</u>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u>財政局</u>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p> <p>二、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u>財政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u>財政局</u>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財政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財政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第十一條 財政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人員出席或列席。	人員出席或列席。	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u>財政局</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 <u>財政局</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財政局</u> 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u>財政局</u> 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 <u>財政局</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財政局</u> 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修正機關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程 <u>施行日期</u> ，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 <u>施行日期</u> ，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四)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落實友善共融城市體現對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包容，修正外勞事務科科名為跨國勞動力事務科及相關業務職掌用語；另為符事權合一及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名稱修正，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業務由就業安全科調整至勞動基準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茲為落實友善共融城市體現對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包容，修正外勞事務科科名為跨國勞動力事務科及相關業務職掌用語；另為符事權合一及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名稱修正，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業務由就業安全科調整至勞動基準科，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u>性別平等工作法</u>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法制、綜合規劃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p>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u>性別平等工作法</u>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法制、綜合規劃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p>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法制、綜合規劃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考量性別平等工作之業務實際由勞動基準科辦理，爰修正文字並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業務由就業安全科調整至勞動基準科。</p> <p>二、為落實友善共融城市體現對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外勞事務科名稱為<u>跨國勞動力事務科</u>，並修正相關業務職掌用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有關第五款跨國勞動力事務科職掌業務將外勞修正為外國人部分，建請提案機關釐清該科職掌事項所為查察、諮詢等業務之對象範圍是否包含所有外國人？或僅限於</p>

<p>：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u>跨國勞動力</u>事務科：外國人查察、諮詢、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安置庇護、工作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青年就業事務、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勞工大學、職</p>	<p>：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u>跨國勞動力</u>事務科：外國人查察、諮詢、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安置庇護、工作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青年就業事務、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勞工大學、職</p>	<p>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u>外籍勞工</u>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u>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u>、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p> <p>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u>性別工作平等法</u>相關事項、青年就業事務、青年創業輔導、青年產</p>	<p>本市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如屬後者，為求語意明確，建議修正為「<u>跨國勞動力</u>事務科：外國人工作查察、諮詢、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安置庇護、工作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事項。」</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業職場體驗、青年學生公部門工讀、勞工大學、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p>	<p>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 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 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 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裁撤後，有關公共運輸業務及其員額移撥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並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茲因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裁撤後，有關公共運輸業務及其員額移撥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並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置副局長一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設公共運輸科及運輸設施科，並明定其掌理事項，及調整運輸管理科、交通工程科及秘書室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裁撤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修正所屬機關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p>	<p>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及考量機關業務及功能，裁撤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將其公共運輸業務及人力納入交通局承接，該局修編後編制員額將達一百三十六人，且臺中市設籍人口已達二百八十五萬人，列居全臺第二大城市，考量臺中市交通業務與日俱增，且因應重大業務推動與發展需求，為利組織發展需要，爰增置副局長一人，以襄理局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交通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交通規劃科：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p>	<p>第三條 交通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交通規劃科：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p>	<p>第三條 交通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交通規劃科：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p>	<p>一、配合實務運作，將運輸管理科掌理之網站維護管理移由秘書室辦理。 二、交通工程科掌理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事項，已含括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p>

<p>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u>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u>；<u>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u>；<u>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u>、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u>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等事項</u>。</p> <p>三、交通工程科：<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u>；<u>易肇事及易壅塞路口工程改善、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規劃及臺中市通勤型自行車道維護管理</u>等事</p>	<p>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u>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u>；<u>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u>；<u>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u>、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u>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等事項</u>。</p> <p>三、交通工程科：<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u>；<u>易肇事及易壅塞路口工程改善、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規劃及臺中市通勤型自行車道維護管理</u>等事</p>	<p>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u>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u>、<u>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u>、<u>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u>、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p> <p>二、運輸管理科：<u>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網站維護管理</u>等事項。</p> <p>三、交通工程科：<u>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u></p>	<p>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緊急搶修及自發光標誌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爰予刪除；另配合實務運作，掌理事項新增易肇事及易壅塞路口工程改善、公共自行車服務營運規劃及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三、因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裁撤後，有關公共運輸業務及其員額移撥至交通局，爰增設公共運輸科及運輸設施科，並於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其職掌項目；其後款次遞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項。</p> <p>四、<u>交通行政科</u>：<u>道路交通</u> <u>安全督導會</u> <u>報業務、法</u> <u>制業務、交</u> <u>通緊急應變</u> <u>與動員業務</u> <u>、重要工程</u> <u>施工期間交</u> <u>通維持計畫</u> <u>審議督導、</u> <u>停車業務督</u> <u>導、車輛行</u> <u>車事故鑑定</u> <u>督導及交通</u> <u>事件裁決業</u> <u>務督導等事</u> <u>項。</u></p> <p><u>五、公共運輸科</u> <u>：公共運輸</u> <u>綜合規劃及</u> <u>路網規劃、</u> <u>市區客運營</u> <u>業管理及運</u> <u>價初審、票</u> <u>證審核、公</u> <u>共運輸業務</u> <u>相關資訊系</u> <u>統之規劃、</u> <u>執行及管理</u> <u>、資訊業務</u> <u>發展等事項</u> <u>。</u></p> <p>六、<u>運輸設施科</u> <u>：公共運輸</u> <u>轉運站與候</u> <u>車設施之設</u> <u>計及興建、</u> <u>公共運輸行</u> <u>車業務稽查</u> <u>、行車事故</u> <u>統計分析、</u> <u>服務指標評</u></p>	<p>項。</p> <p>四、<u>交通行政科</u> <u>：道路交通</u> <u>安全督導會</u> <u>報業務、法</u> <u>制業務、交</u> <u>通緊急應變</u> <u>與動員業務</u> <u>、重要工程</u> <u>施工期間交</u> <u>通維持計畫</u> <u>審議督導、</u> <u>停車業務督</u> <u>導、車輛行</u> <u>車事故鑑定</u> <u>督導及交通</u> <u>事件裁決業</u> <u>務督導等事</u> <u>項。</u></p> <p><u>五、公共運輸科</u> <u>：公共運輸</u> <u>綜合規劃及</u> <u>路網規劃、</u> <u>市區客運營</u> <u>業管理及運</u> <u>價初審、票</u> <u>證審核、公</u> <u>共運輸業務</u> <u>相關資訊系</u> <u>統之規劃、</u> <u>執行及管理</u> <u>、資訊業務</u> <u>發展等事項</u> <u>。</u></p> <p>六、<u>運輸設施科</u> <u>：公共運輸</u> <u>轉運站與候</u> <u>車設施之設</u> <u>計及興建、</u> <u>公共運輸行</u> <u>車業務稽查</u> <u>、行車事故</u> <u>統計分析、</u> <u>服務指標評</u></p>	<p><u>緊急搶修、</u> <u>自發光標誌</u> <u>設施規劃設</u> <u>計施工等事</u> <u>項。</u></p> <p>四、<u>交通行政科</u> <u>：道路交通</u> <u>安全督導會</u> <u>報業務、法</u> <u>制業務、交</u> <u>通緊急應變</u> <u>與動員業務</u> <u>、重要工程</u> <u>施工期間交</u> <u>通維持計畫</u> <u>審議督導、</u> <u>停車業務督</u> <u>導、車輛行</u> <u>車事故鑑定</u> <u>督導、交通</u> <u>事件裁決業</u> <u>務督導等事</u> <u>項。</u></p> <p>五、<u>秘書室</u>：<u>文</u> <u>書、檔案、</u> <u>印信、事務</u> <u>、採購、出</u> <u>納、研考、</u> <u>財產管理、</u> <u>工友及適用</u> <u>勞動基準法</u> <u>人員之管理</u> <u>、公共關係</u> <u>、新聞發布</u> <u>及不屬於其</u> <u>他科、室之</u> <u>事項。</u></p>	
---	--	--	--

<p><u>鑑與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行政救濟等有關事項。</u></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網站維護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鑑與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行政救濟等有關事項。</u></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網站維護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八條 交通局下設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交通局下設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交通局下設<u>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u>、停車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配合裁撤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積極推動臺中捷運願景，統籌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以求事權統一，並解決因捷運工程業務日益膨脹，造成留才及求才等困境，臺中市政府參照其他直轄市政府，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升捷運工程機關組織層級，合理增加編制員額，改善待遇誘因結構，以吸引優秀專業人才，順利推動捷運工程，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軌道運輸服務為現代化都市交通建設的重要指標，建構完善的大臺中捷運路網不僅為臺中市政府重要施政理念，亦是市民長期以來殷殷期盼的重大交通建設。臺中捷運由綠線單一路線，與施工在即的捷運藍線將構成十字路網，捷運綠線南北延伸亦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中，後續規劃與機場捷運（橘線）構成雙十字軸線，建構臺中捷運系統骨幹，並由屯區捷運與捷運綠線串聯成環形路網，並持續向外輻射發展，擴大服務範圍，打造四通八達的臺中捷運路網。

為積極推動臺中捷運願景，統籌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以求事權統一，並解決因捷運工程業務日益膨脹，造成留才及求才等困境，臺中市政府參照其他直轄市政府，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升捷運工程機關組織層級，合理增加編制員額，改善待遇誘因結構，以吸引優秀專業人才，順利推動捷運工程，爰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首長、副首長職稱及其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及派出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
- 四、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九條)
- 五、委員會設置依據。(草案第十條)
- 六、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七、局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草案第十二條)
- 八、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正副首長職稱及其權責。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捷運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科：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p> <p>二、工程管理科：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p> <p>三、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p> <p>四、機電工程科：車輛測試檢驗、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行</p>	<p>第三條 捷運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路網工程規劃、場站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p> <p>二、工程管理科：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p> <p>三、土木建築科：大眾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p> <p>四、機電工程科：車輛測試檢驗、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行</p>	<p>內部單位之名稱及業務職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為求用字精簡及用語一致，本條使用「大眾捷運」用詞修正為「捷運」；另第一款「大眾捷運路網工程規劃、場站工程規劃」修正為「捷運路網及場站工程規劃」。 二、刪除第四款「資料擷取系統（SCADA）」及「獨立驗證與認證（IV&amp;V）」之英文縮寫文字。</p>

<p>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資料擷取系統、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規劃、設計、施工、製造、安裝、測試、審查、系統工程分析、系統保證、系統整合、運轉檢測、驗收及獨立驗證與認證管理等事項。</p> <p>五、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p> <p>六、資財用地科：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 etc. 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資料擷取系統 (SCADA)、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電力系統之採購管理、規劃、設計、施工、製造、安裝、測試、審查、系統工程分析、系統保證、系統整合、運轉檢測、驗收及獨立驗證與認證 (IV&amp;V) 管理 etc. 等事項。</p> <p>五、土地開發科：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p> <p>六、資財用地科：大眾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 etc. 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捷運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第四條 捷運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人員職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捷運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p>	<p>第五條 捷運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p>	<p>派出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p>

<p>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捷運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p>	<p>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捷運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捷運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捷運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人員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捷運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捷運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室人員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捷運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捷運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人員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捷運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捷運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委員會設置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p>	<p>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捷運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捷運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局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捷運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捷運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捷運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捷運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捷運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捷運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